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为规范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行为，加强融资事项内部控制，有效控制融资风险，提高资金的调控和使用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项下“融资”指权益融资和债务融资，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银行或其他民事主体借款、未到期商业汇票贴现等。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各类融资活动。公司对子公司融资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审批，子公司没有融资的决策权。

第三条 公司融资活动应遵循下列原则，准确把握融资规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 （二）符合公司战略、统筹安排、科学审慎决策；
- （三）兼顾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
- （四）考虑偿债能力，控制融资风险；
- （五）综合权衡，降低成本。

第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应纳入预算管理，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合理安排年度融资预算和中长期资金规划。

## 第二章 融资管理机构及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相应的决策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融资方案予以审批。

第六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和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债务融资的策划、实施，以及公司下属企业筹资工作的管理、协调和监督，根据需要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财务评价及效益评估。

第八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协助董事会在股票融资和发行债券等事项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请法定审批程序。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融资活动进行监督，并对融资结果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

- （一）融资业务进行前是否经过合法授权和批准；
- （二）融资相关文件是否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的授权代表签署；
- （三）融资是否符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融资事项的审批权限

- （一）单笔融资金额或融资额度在 5000 万元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 （二）单笔融资金额或同一对象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融资额度超过 5000 万元且在 30000 万元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 （三）单笔融资金额或同一对象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融资额度超过 300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融资事项，应当按照同一对象累计计算的原则为计算标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已经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以发行债券或股票的方式融资，除需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外，还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发行。

第十三条 融资所涉对外担保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融资如属关联交易行为，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融资业务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融资全过程管理，防范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融资风险。

第十六条 公司融资过程中涉及选聘融资服务中介机构的，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择，综合考虑资质等级、行业信誉、经营规模、从业经验、收费水平、工作经验、业务素质等因素。

第十七条 公司申请融资所提交的各项文件、作出的各项说明及承诺应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融资计划、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借款合同等文件约定或承诺的用途使用融资款项，如公司拟改变融资资金用途的，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方可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债务融资业务完成以后，应对偿还本金、支付利息等偿付形式等作出计划和预算安排，并正确计算、核对，确保各项款项偿付符合融资合同或协议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应严格按照融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本金、利率、期限及币种计算利息，经有关人员审核确认后，与债权人进行核对。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按规定及时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融资档案管理，做好与融资业务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文件、凭据等的存档、保管和调用等工作，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其进行核对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融资风险进行评估，重大融资风险应在1个工作日内报公司。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应当告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 第四章 融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有关融资事项时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有关融资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 提请融资事项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有关融资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 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 提请相应审批机构进行处理。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有关融资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融资业务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检查是否按照规定的职责与授权范围办理相关融资业务;

(二) 检查是否按照审批的融资计划用途使用资金, 如有变动是否经授权批准;

(三) 检查与融资业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 将视其情节轻重, 对责任人进行批评、经济性处罚等措施, 情节严重的, 公司有权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对公司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相关人员违反我国刑法, 公司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 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